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淳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1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4月8日
- 自2024年4月9日起，“淳中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11日
- 截至2024年4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11日(“淳中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1日为“淳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淳中转债”将自2024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淳中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9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仍可以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1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淳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9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的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淳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淳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淳中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淳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淳中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淳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的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淳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3元/股的130%(即23.31元/股),已触发“淳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淳中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淳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1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4月9日起,“淳中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4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11日(“淳中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1日为“淳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淳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淳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淳中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淳中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淳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4月8日收盘价为165.44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淳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563888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 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及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48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1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1,058.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0-063号《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5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详见公司2023-065号《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二、本次剩余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购买且存放在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45,272,037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约0.49%)进行注销,详见公司2023-068号《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公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9,310,039,655元减少至9,264,767,618元,总股本将由9,310,039,655股减少至9,264,767,618股,详见公司2024-009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12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公司已在中证登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项目(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兴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基金”),占兴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投资项目(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间接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本金共计19,309,238.62元,投资收益共计62,431,043.29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暨中标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GY-HCKRSJ1标段合同》,合同签约价为:¥249,308,616.00元(大写:贰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捌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订概况

2024年3月12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近日,公司与发包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GY-HCKRSJ1标段项目

2.发包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设计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大写):贰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捌仟零捌元角伍分(¥249,308,616.00元),不含税金额(大写):贰亿肆仟玖佰叁拾柒万零陆仟捌零捌元角伍分(¥249,308,555.00元)。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支付,每完成一个阶段工程量后,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5.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周期预计为300天,初步设计周期为120天,施工图设计周期为180天。

6.项目概况: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67,890亿元,主线路线全长约106.868km,其中,新建段88.668km,改扩建南环高速段约18.2km,路基宽度33.5m,涉及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花溪区、经开区、贵安新区直管区、观山湖区、清镇市、白云区、高新区、乌当区等9个区(市、县)。共有桥梁41726m/76座,其中大桥16620m/12座,大跨42596m/58座,中桥510m/6座,桥梁总路线总长的39.04%。主要为预应力砼T梁,少量刚构箱、箱梁。全线共设隧道14270m/13座,其中,特长隧道5820m/1座,长隧道3840m/3座,中隧道2260m/3座,短隧道2350m/6座。隧道占路线总长的13.35%。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体交叉23处(其中5处为改造),其中有11处枢纽互通,一般式互通立交12处;全线枢纽服务区2处、停车场1处,新建匝道收费站9处。互通连接公路7条,共计13.45km。因衔接的城市道路均是双向六车道及以上的主干路标准,为高质量服务贵阳市民,做好环城高速与城市道路系统的顺畅衔接,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4.5m)。

7.勘察设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费总计300万元,初步设计费120万元,施工图设计费180万元。

8.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每完成一个阶段工程量后,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9.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按工程进度支付,每完成一个阶段工程量后,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10.勘察设计费支付凭证: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款支付凭证》。

11.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勘察设计费支付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13.合同履行地:

14.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15.合同履行方式